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36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張顥馨

訴訟代理人 莊京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11時23分向原告租用车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至同日16時40分止（下稱系爭租約）。被告於還車時，未上傳車輛照片，亦未回報車輛受損，惟下一位承租人（下稱後手）於隔日7時35分取車時，回報系爭車輛左側有受損，經原告比對，被告取車時該處沒有受損，是系爭車輛車損顯為被告規避受損車況而未予回報，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屬於不明車損。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約定，被告應賠付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5,000元，及維修期間自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4日止，共5日，依租用车型（VIOS）

01 日租金定價2,3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8,050元（計算式：2,30
02 0×5×70%=8,050），合計23,050元。為此提起本訴，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113年2月3日是16時40分還車，因係第一次使用
06 該此系統，不清楚流程，所以還車時沒有拍照。原告至2月5
07 日才簡訊通知車損，伊有打電話給原告客服，原告客服說伊
08 沒有拍還車照，所以用後手的取車拍的照片推斷，然後手取
09 車時間是2月4日早上7時35分，跟伊還車時間相隔14小時，
10 且系爭車輛停在公共停車場，任何外力因素都有可以造成車
11 損，不應由伊負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
15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6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17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18 原告之請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19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20 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21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22 917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要旨參照）。

23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左側受有損傷，此係於被告承租期
24 間發生交通事故所致之事實，已為被告否認，依前開說
25 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26 依原告所提之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固約定
27 「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傷，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
28 者，甲方（即原告）同意乙方（即被告）賠償最高上限之
29 車損自負額及汽車20日定價租金、機車15日定價租金；毀
30 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汽車最
31 高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機車以新台幣1仟元為限（須報警

01 並取得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但有以下情形之
02 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三)本車輛遭不
03 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乙方除前項
04 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
05 損失：(一)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
06 租金」各等語，惟此前提仍需被告就承租車輛之損失有可
07 歸責之事由，方需依約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明；又原告雖提出
08 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惟此僅
09 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左側受有損害，而被告還車時間與後手
10 之取車時間，間隔近15小時，且系爭車輛係停放於公共停
11 車場，實不能排除系爭車輛有遭他人損壞之可能；另參之
12 本院詢及為何還車時沒有拍照？被告陳稱：第一次使用這
13 個APP，沒有那麼清楚，伊當時還車時，按到『略過』，
14 想說還了就算了（就沒有拍照）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
15 並表示：確實有可能發生被告上面所述的情形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46頁），是被告前開所辯，信屬非虛。再觀之系爭
17 契約全文內容，並未約定取車、還車時一定要拍照，只是
18 APP 裡面內建程式，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同前頁），足
19 見被告還車時未能拍照成功，既無違約、亦無故意或過失
20 侵害系爭車輛之情事可言。此外，原告亦未舉他證證明被
21 告有何依約應負責賠償車損之情事，是原告遽以請求被告
22 賠償損害，即屬乏據，礙難憑取。

23 五、綜上，依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認定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期
24 間確有造成上開損壞之情事，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
25 項第3款、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050
26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蔡凱如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